

沈刻元典章

上



NLIC 2970668457

中國書局

附陳氏校補校例

沈刻元典章



NLIC 2970668457

上



中國書店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沈刻元典章 (上、下) / —北京: 中國書店, 2010. 10

ISBN 978 - 7 - 80663 - 930 - 6

I. ①沈… II. ①… III. ①典章制度 - 中國 - 元代
IV. ①D691. 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201692 號

ISBN 978-7-80663-930-6



9 787806 639306 >



沈刻元典章 (上、下) 附陳氏校補校例

出版: 中國書店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琉璃廠東街 115 號

郵編: 100050

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印刷: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87 × 1092 1/16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張: 74. 5

書號: ISBN 978 - 7 - 80663 - 930 - 6

定價: 550. 00 元

敬告讀者: 本書凡印裝品質不合格者由本社
調換, 當地新華書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郵購。

出版前言

《沈刻元典章》，包括《元典章》及陳垣先生的《沈刻元典章校補》和《元典章校補釋例》。此書不僅是研究元代政治、經濟、文化的重要文獻，更是了解元代法律的重要資料，歷來受到史學家及法學家的重視。

《元典章》全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共六十卷，附《元典章新集至治條例》，未分卷。此書編者不詳，推測成書時間為元英宗至治年間。《元典章》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資料，是研究元代歷史不可或缺的重要文獻。書中收錄的法令公牘文書，上起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年），下迄英宗至治二年（一二三二二年），具體生動地反映了元代社會生活的各個側面。《元典章》分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和工部十大類，《元典章新集至治條例》分國典、朝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和工部八大類，各大類之下又分門、目，目之下列舉條格事例。本書內容可以補充和印證《元史》和其他史籍中的許多記載，條例清晰，開卷了然。

一九二五年，清室善後委員會清點故宮文物時，發現《元典章》的元刻本。此書歷史上并未受到重視，明代未見翻刻，而清四庫館臣則認為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所以《四庫全書》祇留有存目。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武進董康據杭州丁氏八千卷樓藏鈔本，刻《元典章》於北京法律學堂，書後有沈家本作跋，即此沈刻本。至此，《元典章》才得以廣行於世。《元典章》之所以在晚清時期重新刊刻，與當時的政治背景及司法環境有很大的關係，更是董康、沈家本等人在晚清時期對清朝司法變革的探索的必然。

董康（一八六七—一九四七年），字授經，號誦芬室主人，江蘇武進人（今江蘇常州）。一八八九年中舉人，一八九八年中進士，授刑部主事。庚子事變時，董康等在城紳的支持下，創設『協巡公所』，維持京城治安，由此而顯露頭角。事變結束後，晉升刑部員外郎、郎中。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修訂法律館』成立後，先後任法律館校理、編修、總纂、提調等職，為修律大臣沈家本的得力助手，直接參與清末變法修律各項立法和法律修訂工作。董康重刻《元典章》，沈家本親自為此書撰寫跋文。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較為全面地對元代法律資料進行整理。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年），字子淳，別號寄篔，吳興（今湖州）人。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進士，曾任刑部郎中、貴州安順府知府、奉天（今沈陽市）司正、主編兼秋審處坐辦、律例館幫辦，後又升為協理、管理等。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出任天津知府，後調任保定知府等職。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沈家本任刑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并兼大理院正卿、法部右侍郎等職。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兼任資政院副總裁。次年，任法部右侍郎。又奉命主持修訂法律，建議廢止凌遲、梟首、戮尸等酷刑，用修訂的《大清現行刑律》取代《大清刑律》，并研究和參照國外刑律，制訂《大清新刑律》，對刑法作了改革。沈氏專治法學，曾收集我國古代法律資料整理和考訂，《元典章》就是由他主持整理，并由董康負責刊刻的。

沈刻本每半頁十三行，行二十二字，注為雙行小字。此書『繕刻雖精』，但因所據鈔本訛誤頗多，所以『謬誤恒有』。錯字、漏字處自不必說，整段、整頁脫漏者亦不在少數，極大地影響了讀者的閱讀。這就有必要對《沈刻元典章》進行校補整理。陳垣先生的《沈刻元典章校補》和《元典章校補釋例》就是研治《沈刻元典章》不可缺少的參考資料。

陳垣（一八八〇—一九七一年），中國歷史學家。字援庵，廣東新會人。陳垣先生以故宮元刻本及

其他四種鈔本與沈刻本相比校，得出沈刻本偽、誤、衍、脫、顛倒之處一萬二千餘條，著成《沈刻元典章校補》十卷。其中，校勘札記六卷，格式仿宋樓大防的《樂書正誤》，脫漏字句較多者，編為闕文三卷，另作表格一卷。《沈刻元典章校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由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刊行，卷、頁、行的數碼一同沈刻本。本書已將陳氏所補闕部分按章插入相應的部分，所校部分附於書後，版心最下欄有「陳氏校補」字樣。

《沈刻元典章校補》不僅正沈刻本之誤，亦正元刻本之誤。因為元刻本誤而沈刻本不誤的地方也不少，所以，使用元刻本者仍需參考《沈刻元典章校補》。《沈刻元典章校補》與《沈刻元典章》配合起來，即相當於一部精校本。

在《沈刻元典章校補》刊刻後，陳垣先生又從《沈刻元典章校補》的一萬二千餘條訛誤中選出一千餘條進行歸類分析，著成《元典章校補釋例》六卷。此書分為古籍竄亂通弊和元代語言特例兩部分，詳細說明其致誤緣由，同時提出了校勘學的重要方法論即校法四例，成為現代校勘學上的一部杰作。《元典章校補釋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刻於北京。

《沈刻元典章》書版幾經輾轉為中國書店所收藏，經過幾次刷印整理仍無法滿足讀者的需求，現將《沈刻元典章》及《沈刻元典章校補》和《元典章校補釋例》二書影印出版，為元代歷史及元代法律的研究者和愛好者提供一部珍貴的文獻資料。

中國書店出版社

庚寅年深秋

亦元聖政

國朝典章

皆彙六十

卷綱新彙

世顯皇帝
 聖政
 至元四年國朝典章彙
 國朝典章彙
 卷綱新彙

是編自元世祖起至英宗止分聖政一門吏戶禮兵刑工六門而一門之中又分列若干條以類編次多元史所未備者五朝典章可謂詳悉無遺矣然每條名目與總目多未相符合工部一門僅存造作一條餘俱散佚蓋鈔本流傳歷年久遠殘闕失次不亦宜乎

庚申至日松里小隱吳城記

二十九

官買	官日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官買

典章序

禮部
 刑部
 兵部
 工部
 戶部
 吏部
 翰林
 御史
 內務
 太僕
 兵部
 刑部
 禮部
 工部
 戶部
 吏部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
中統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
據御史臺比及

國家定立律令以來合從中書省為頭一切隨
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

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
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
至廢弛已經通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仰照驗
施行

詔令

世祖皇帝

典章目錄

一

成宗皇帝

武宗皇帝

仁宗皇帝

今上皇帝

聖政一

振朝綱

舉賢才

撫軍士

厚風俗

聖政二

均賦役

急徭役

惠餼寡

肅臺綱

求直言

安黎庶

旌孝節

飭官吏

興學校

重民籍

抑奔競

守法令

勸農桑

恤站赤

止貢獻

復租賦

簡詞訟

賜老者

減私租

救災荒

賑饑貧

薄稅斂

貸逋欠

恤流民

崇祭祀

明政刑

刑弊滯

需恩宥

朝綱

政紀

庶務

臺綱一

內臺

行臺

臺綱二

體察

體履

按治

照刷

吏部

官制一

職品

資品

職品

官制二

選格

承廕

承襲

僱使

當質

月日

二六三

官制三

典章目錄

二

流官

軍官

投下

幕官

醫官

陰陽官

倉庫官

局院官

場務官

站官

首領官

捕盜官

職制一

告敘

聽除

授除

守闕

赴任

不赴任

職制二

職守

假故

代滿

丁憂

作闕

給由

致仕

封贈

吏制

儒吏

職官吏員

令史

書吏

庶史

譯史通事

宣使奏差

典史

司吏	獄典	庫子	公規一	座次	署押	掌印	公事	公規二	行移	差委	案牘	戶部	祿廩	祿米	職田	分例	使臣	官吏	祇應	雜例	戶計	籍冊	軍戶	分析	承繼	逃亡	典章目錄	三			
婚姻	婚媿	嫁娶	官民婚	軍民婚	休棄	夫亡	收繼	不繼	次妻	艱良婚	樂人婚	田宅	官田	民田	荒田	房屋	家財	典賣	種佃	鈔法	昏鈔	偽鈔	挑鈔	雜例	倉庫	義倉	錢糧	收	支	不應支	押運

追徵	免徵	雜例	課程	茶課	鹽課	酒課	市舶	常課	契本	洞冶	竹課	河泊	雜課	匿稅	免稅	農桑	立司	立社	勸課	裁種	水利	災傷	租稅	投下稅	軍兵稅	僧道稅	納稅	差發	影避	減差	賦役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私債	解典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迎送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典章目錄	四																																																							

學校一

蒙古學

儒學

學校二

醫學

陰陽學

釋道

釋教

道教

白蓮教

頭陀教

也里可溫

禮雜

孝節

行孝

雜例

兵部

軍役

軍官

軍戶

正軍

新附軍

侍衛軍

探馬赤軍

乾討虜軍

軍軀

五

出征

逃亡

病故

替補

軍器

拘收

許把

隱藏

雜例

驛站

站赤

使臣

脫脫禾孫

站官

站戶

給驛

鋪馬

長行馬

船箬

押運

違例

雜例

遞鋪

整點

入遞

不入遞

禁例

捕獵

打捕

圍獵

飛放

違禁

刑部

刑制

刑法

贖刑

流配

遷徙

刑名

刑獄

獄具

察獄

繫獄

鞠獄

審獄

斷獄

提牢

諸惡

不孝

不睦

謀反

大逆

謀叛

惡逆

不義

內亂

不道

大不敬

諸殺一

謀殺

故殺

劫殺

鬪殺

誤殺

過失殺

殺親屬

殺卑幼

六

奴殺主

殺奴婢倡佃

因姦殺人

自害

醫死人

老幼篤疾殺人

諸殺二

雜例

燒埋

檢驗

毆詈

他物傷

品官相毆

保辜

拳手傷

雜例

諸姦

強姦

和姦

嚇姦

縱姦

指姦

凡姦

主奴姦

奴婢相姦

諸賊一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取受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諸賊二	侵盜	
諸賊三	過錢	回錢
禁例	雜例	首賊
諸盜一	強竊盜	盜罰
舊賊	豁刺	偷官庫錢物
免刺	偷頭口	評賊
寓主	流配	免配
諸盜二	警跡人	雜例
拘摸	搶奪	拐帶
發塚	搶奪	放火
諸盜三	捕盜	獲盜
防盜	獲盜	失盜
詐偽	偽	
詐	偽	
訴訟	聽訟	告事
書狀	被告	問事
元告	越訴	首告
稱冤	停務	誣告
約會	告攔	折證
雜犯一	禁例	禁例
違枉	違錯	非違
違例	私役	虛妄
	擅科	

典章 目錄

雜犯二	縱囚	放賊
脫囚	縱囚	
關遺	字蘭奚	宿藏
諸禁	禁誘畧	禁典雇
禁火	禁刑	禁宰殺
禁局騙	禁聚眾	禁家霸
工部	雜造	禁毒藥
造作一	雜造	雜禁
造作二	雜造	
橋道	船隻	公廨
役使	船隻	
祇候	弓手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登寶位詔庚申年

建國都詔中統五年

行蒙古字詔至元六年

立后建儲詔至元十年

歸附安民詔至元十年

上尊號詔至元十一年

中統建元詔元年中統元年

至元改元詔至元年

建國號詔至元八年

興師征南詔至元十年

頒授時歷至元十年

頒至元鈔詔至元十四年

三十一 典章目錄

九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登寶位詔至元十一年

冊世祖裕宗皇帝諡號至元十一年

大德改元大德元年

立皇太子詔大德九年

追尊昭考太母元妃詔至元十一年

元貞改元至元十一年

立皇后詔大德三年

武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章孝皇帝

登寶位詔大德十一年

建儲詔大德十一年

上尊號恤民詔至大二年

尊皇太后詔大德十一年

至大改元大德十一年

頒至大銀鈔銅錢詔至大四年廢罷今並不錄

今上皇帝

登寶位詔至大四年

立皇后詔皇慶二年

赦罪詔延祐四年

授皇太子玉冊詔延祐六年

皇慶改元詔至大四年

延祐改元詔皇慶三年

建儲詔延祐四年

上太皇太后尊號詔延祐七年

聖政卷之一

典章二

登寶位詔延祐七年

至治改元詔延祐七年

振朝綱凡八條

飭官吏凡十一條

舉賢才凡六條

肅臺綱凡七條

守法令凡四條

求直言凡六條

二九四

典章目錄

十

興學校凡八條

撫軍士凡十一條

重民籍凡八條

厚風俗凡一條

抑奔競凡四條

勸農桑凡八條

安黎庶凡五條

恤站赤凡六條

旌節孝凡二條

止貢獻凡二條

聖政卷之二

典章三

均賦役凡十二條

減私租凡四條

息徭役凡六條

救災荒凡六條

惠錄寡凡十四條

賑飢貧凡十條

復租稅凡二十二條

薄稅斂凡三條

簡詞訟凡三條

貸逋欠凡十三條

賜老者凡四條

恤流民凡十二條

崇祭祀凡十四條
理冤滯凡七條

明政刑凡三條
需恩宥凡二十五條

朝綱卷之一

典章四

政紀

奏事經由中書省
至元六年

外省不許泛濫咨稟
至元九年

省部紀綱
至元二年

省部減繁格例
至元二年

庶務

體例酌古准今
至元五年

依例處決詞訟
至元十年

詞訟用心平理
至元十年

臺綱卷之一

典章五

內臺

設立憲臺格例
至元五年

體察人員勾當
至元四年

臺察咨稟等事
至元十四年

監察則管體察
至元十五年

典章目錄

十一

行臺

監察合行事體
至元十四年

整治臺綱
至元十四年

立行御史臺官
至元八年

又例
至元十年

臺綱卷之二

典章六

體察

察司體察等例
至元六年

禁治察司等例
至元十一年

察司合察體例
至元五年

政立廉訪司
至元十八年

廉訪司合行條例
至元十年

體察行省官吏
至元十九年

體察使臣要肚皮
至元十一年

有司休尋廉訪司事
至元十一年

戒飭司官整治勾當
至元十年

整治廉訪司
至元十一年

體覆

宣諭憲司事
至元十年

體察追問
至元十年

體覆獲功人員
至元十年

體察體覆事
至元十年

寺家災傷體覆
至元四年

臺家聲跡體覆
至元四年

拯濟災傷
至元四年

按治 監察巡按照刷
至元六年

按治

廉訪司巡按月日
至元三年

分巡須要遍歷
至元四年

照刷

巡按一統審囚
至元三年

省部赴臺刷卷
至元八年

照刷

抹子 刷卷須見首尾
至元十八年

刷卷首尾相見體式
至元十年

追照

文卷三日發還
至元十年

臺官不刷卷
至元十年

行省

令史稽遲監察就斷
至元十九年

行院令史稽遲與行省令史一體斷罪
至元十九年

稽遲

罰俸不須問審
至元二年

違錯輕的罰俸重要罪過
至元六年

指卷

照刷
至元五年

又例
至元六年

吏部卷之一

典章七

三三七

典章目錄

十一

官制

一

資品

文武資品

雜流資品

職名

內外文武正從職品

內外諸官員數

拾存備照品官雜職

吏部卷之二

典章八

官制

二

選格

內官陞轉

外官陞轉

江准官陞轉

軍官品級

循行選法體例

至元四年

官員陞轉例

父了兄弟做官迴避

至元十一年

色目漢兒相參
至元十二年

軍官休做民官 十五年元二

至元新格 自己地面休做官 十八元二

親老就近遷除 九年大德 犯職官員除授 七年大德

內外普單一等 至大 遷調官員 四年延祐

承廢 品官廢敘體例 四年元 民官子孫承廢 五年元

民官承襲體例 十六元二 民官子孫給據承襲 三年大德

民官陣亡廢敘 七年大德 臺官廉訪司官子孫告廢 元年大德

達魯花赤弟男承廢 七年元 職官廢子例 二年延祐

正從六七品子孫承廢 三年延祐

承襲 禁治驟陞品級 五年延祐

軍官降等承襲 十五年元二 渡江軍官承襲 七年元

又例 十五年元二 又例 十一年元二

又例 十五年元二 又例 十一年元二

四、五二 典章目錄

軍官年二十承襲 四年元 能通經史免俸使 四年大

俸使 品官子孫當俸使 九年元

當質 三品官子孫取質子 四年元

月日 官員陞轉月日 四年大德

遠方吏員月日 四年大德

巡檢月日 五年大德

遷用通事知印月日 七年大德

提控案牘月日 一年大德

司庫准理月日 元年大德

吏員月日通例 元年大德

吏部卷之三

典章九

官制三

流官 勾當官九品職官選任 七年元 遷轉閩廣官員 十八元二

又任官員遷轉 十年元三 選官從本管官司保 十八元二

銓選官從元籍保勘 至大

軍官 定奪軍官品級 十一元二 軍功合指實跡 十二元二

管蒙古軍官陞除 皇慶 軍官依例保舉 皇慶

軍官七十許替 元皇慶 軍官依差占 皇慶

投下 投下達魯花赤遷轉 十年元二 投下設首領官 十二元二

投下達魯花赤 八年大德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 十二年大德

有姓達魯花赤革去 至大 有姓達魯花赤追奪不敘 三年延祐

設副達魯花赤 三年延祐 改正投下達魯花赤 五年延祐

投下職官公罪 六年延祐 有司衙門給引 十三元二

投下不得勾職官 十年元三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 二年大德

大小勾當體例 七年大德

典章目錄

教官 諸教官陞轉例 保選儒學官員 十四元二

體履山長 十六元二 學官考滿體履 元貞

考試教官等例 九年大德 選取教官 元皇慶

正錄教諭直學 九年大德

醫官 選醫學教授 十二年元二 考試醫官教授 二年元貞

醫官合設員數 二年大德

陰陽官 試選陰陽教授 元貞

倉庫官 雜職依前考第品級遷陞 管辦錢穀官諸雜職人員例

倉官前後陞等例 倉官陞轉減資 元貞

倉官錢穀人員例 倉官陞轉減資 元貞

倉官前後陞等例 倉官陞轉減資 元貞

鈔庫官陞等例 行用庫窠闕

平准行用庫窠闕 平准庫官資品 十四元二

平准行用庫副例 元大德 合設庫官員數 元大德

選差倉庫人員至元三年

行用庫副例三年

倉庫官例大德八年

倉官貼補庫官對補至大二年

局院官

工匠官陞轉例至元二年

工匠局官品級至元十四年

場務官

額辦課程處所

內外稅務窠關

鹽場額辦引數

鹽場窠關處所

委用商稅務官至元三年

販辦增虧賞罰元貞十年

增餘課鈔遷賞元貞二年

院務官品級大德三年

辦課官齊年交代大德八年

院務副司紋格大德四年

鹽管勾減資至元三年

整治站官事理至元六年

站官

選取站官事理至元二年

江南提控吏目遷轉大德四年

首領官

上中州添設首領官大德四年

四二六

典章目錄

五

捕盜官

勅牒提控案牘大德十年

縣尉

縣尉專一巡捕至元八年

下縣添設縣尉大德八年

減併額設巡檢大德十年

吏部卷之四

典章十

職制一

告敘

告敘本路保申至元三年

告敘官員格限至元十四年

歸附故官求敘至元十四年

濫保罪及元保至元三年

遠年求仕元貞十年

求仕毋使停滯大德十年

聽除

官滿在家聽候至元十年

告敘在家聽候至元十年

求仕不許赴都至元四年

授除官員照會至元十四年

授除

授除送赴各路至元二年

授除官員照會至元十四年

守關

遷轉等一年闕至元十四年

銓注守一二年闕大德元年

赴任

守關住處聽候大德二年

預期守待之任皇慶二年

百里外不公參至元六年

無照會急闕許禮任至元八年

官員不到任就便勾請至元九年

官員依限赴任至元四年

未換授不得之任大德八年

官員依限赴任至元四年

不赴任

官員赴任程限大德八年

官員依限赴任至元四年

做官的不去勾當裏不交行至元十四年

不赴任官員罪例至元二年

廣選不赴任例至元十九年

不赴任官員罪例至元二年

又例至元四年

不赴任永不敘

吏部卷之五

典章十一

職制二

四二五

典章目錄

十六

職守

管民官兼典魯至元九年

首領官權與魯至元十年

兼勸農事署銜至元二年

軍官不得管民至元十四年

官吏不得擅離職元貞二年

軍官不得擅離職皇慶二年

假故

放假日頭體例至元五年

又例至元十年

官員患病曹狀至元八年

官員違限責罰至元八年

病假人員給據至元二年

奔喪遷葬假限至元八年

奔喪違限勒停至元二年

患病侍親格限至元八年

病故申牒所在官司至元七年

官員具報曹狀至元三年

代滿

代官到任方許離職至元七年

官員具報曹狀至元三年

丁憂

官吏丁憂終制致仕大德八年

官吏丁憂聽從大德九年

丁憂並許終制至元四年

官吏服闋先補元祐八年

違例不丁憂並見刑部諸惡門不孝類

奔喪遷葬假限見前假故類

管軍知事依例丁憂延祐四年

作闕

病假百日作闕至元八年

病患百日作闕至元七年

棄職侍親作闕至元二年

給由

解由體式

又例至元十四年

任滿勒合給由至元二年

至元新格二款

又例至元十四年

給由體履功賞至元十九年

捕盜官給由至元十年

又例大德五年

有解由不給據元貞元年

又例大德八年

又例大德五年

給由開公罪名大德三年

整治給由事理大德元年

曾提調鹽官解由開寫大德四年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大德七年

官員給由開具過名大德七年

殿罷官員即與解由大德十年

給由置簿首領官提調大德十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吏部卷之六

典章十二

吏制一

儒吏

隨路歲貢儒吏至元六年

考試吏員程式元貞二年

職官

職官補充吏員至元六年

選取職官令史至元二年

保舉

保舉官員書吏至元四年

禁治待闕令史至元十七年

令史

收補行省令史至元十三年

禁治待闕令史至元十七年

書吏

選理問所令史大德五年

察司書吏體與省裏勾當至元六年

書吏事故還家本道不得就用至元十年

更換書吏申臺至元九年

保選憲司書吏至元十二年

廉訪司書吏出身至元二十八年

勸農書吏出身至元十八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至元十九年

書史奏差避籍大德三年

臺察書吏出身至元三年

收補行省典史大德三年

通事譯使出身至元十年

令譯使等未考滿不得遷調至元十二年

譯史宣使未滿不替元貞元年

各州不設譯史大德二年

路譯史出身大德三年

通事奏差等出身至元十五年

補用宣使大德八年

人吏優暇讀書至元九年

選取司吏元貞元年

路州縣吏勾補大德八年

試補司吏大德十年

吏員出身大德十年

縣尉設司吏例大德四年

待闕吏充書鋪大德五年

革去以占衙門人吏大德十年

典章目錄

十一

典史

典不得權縣事至元八年
選取典史司吏至元十三年

揀選典史通事至元二十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獄典

獄典出身通吏大德十年
定差庫子事理大德三年

補獄典吏至元大德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吏大德七年

吏部卷之七

典章十三

公規一

座次

品從座次等第至元十四年
圓坐署事至元十四年

官職同者以先授在上
官警事故詣宅圓押至元十五年

署押

文書寫淨公押至元十二年
凡行文書圓押至元十八年

淨檢對方押至元十六年
官吏聚會體例至元十三年

典章目錄

掌印

官員勸政聚會至元十四年
印信長官收掌中統五年

官府平明治事至元新格
封掌印信體例至元五年

公事

公事置立信牌中統二年
行移公事程限至元八年

又例中統五年
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直申部

公事隨事舉問至元新格
申事自下而上至元新格

公事量程了畢至元新格
公事明白處決至元新格

公事從正與決至元新格
又例大德三年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十一年
三催不報問罪至元八年

稽遲隨事舉行至元新格
官事用心檢校至元新格

吏部卷之八

典章十四

公規二

行移

品從行移等第至元五年
咨文簽省不簽至元三年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至元七年
替官在家同見任行移至元十二年

差委

差使留除長官至元二年
官員輪番差使至元十四年

差使務均勞逸至元十二年
被差不得稽留至元十七年

案牘

委遣從員多處至元新格
路官州官通差元貞二年

長官不得差占大德三年
長官首領官不差至元十九年

行移月日字樣至元九年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九年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三年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年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年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十二年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年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十年

文卷已絕編類入架至元十一年
又例至元新格

又例至元三年
不得刮補字樣至元十四年

又例元貞二年
又例至元新格

人吏交代當面文卷至元十三年
承受行遣卷宗大德元年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綠廩

俸鈔

檢目譯史繫歷大德四年
刷卷未銷入架至元四年

蒙古刑名立漢兒文案大德六年

俸鈔按月支付二歲
假告事故俸例至元五年

上任罷任俸例至元三年
官吏添支俸給至元十三年